

文山学院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017 版)

人才培养方案是推进专业建设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指导性文件，是管理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审核和实施，直接影响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和《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等文件精神，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学校决定在 2015 版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修订本科各专人才培养方案，现结合学校实际就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主动适应国家关于高校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合格本科院校建设和转型发展的要求，坚持办学特色与社会需求相融合、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相融合、质量标准与个性发展相整合的理念，以强化学校办学定位、突出学校办学特色为目标，构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综合素质教育相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大胆探索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促进学生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人才培养目标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强技能”，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三、人才培养规格

围绕专业特点和转型发展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从知识、能力和素质三个方面明确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掌握一定的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掌握获取知识和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能力：具备一定的人际交往、思想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开拓创新能力，有应用专业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基本技能。

素质：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团队协作精神，有良好的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有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有一定人文素养，通过相应的科学研究训练，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

培养规格	基本要求	支撑课程（含课外活动）
知识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掌握一定的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基础知识； 自主学习获取信息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掌握计算机和外语基础知识。	专业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独立实践课程 大学外语、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 课外活动
能力	有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开拓创新能力； 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有一定的人际交往、思想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 有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技能。	专业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 独立实践课程 课外活动
素质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 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有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 大学体育 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就业指导 课外活动

四、基本原则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科学性原则：**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符合学科专业的教学要求，符合学校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符合人才成长的规律。
- 2. 指导性原则：**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有利于指导教师教学，有利于指导学生学学习，有利于规范教学管理。
- 3. 适应性原则：**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适应高等教育转型发展的趋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适应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需要。
- 4. 分类性原则：**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结合专业特点，结合社会和行业需求，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学生创业就业需要。

五、基本要求

二级学院要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吸纳行业人士参与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1. 细化人才培养规格。**要根据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定位，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专业人才的需求，综合考虑、科学规格论证，进一步明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从知识、能力、素质三个维度明确人才培养规格。
- 2. 科学构建课程体系。**要处理好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的关系，处理好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程的关系，处理好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的关系，处理好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加大课程教学内容的整合力度，避免课程之间的简单重复，课程设置要有利于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有利于学生就业、

创业和继续学习。课程设置中，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不低于 8 门，且覆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中规定的核心课程的 70%以上，核心课程须为专业必修课程；学位课程设置总数为 11 门[含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课程中的专业课程须为专业核心课程。

3.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要强化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对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和课外科技活动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优化设计，课程设置要明确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明确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内涵和目标要求，实践教学体系要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

4. 创新教学和考核评价方式。根据教学内容和课程和性质、特点，积极探索启发式、案例式、合作式、参与式等多元化的课程教学方式和考核评价方式。

5.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专业教育过程中应启发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训练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在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为创新创业打下良好基础。

六、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构架

- （一）学科门类、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
- （二）培养目标
- （三）培养规格
- （四）就业方向
- （五）修业年限与学位授予
- （六）学时、学分
- （七）主干学科
- （八）专业核心课程
- （九）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安排及要求（含独立实践环节）
- （十）专业课程设置（用“*”标注出学位课程）
- （十一）课程简介
- （十二）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说明

七、规范说明

（一）学制

1. 实行弹性学制，标准学制为 4 年，弹性学习年限为 4-6 年。人才培养方案按 4 年标准学制编制。
2. 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一学年为 40 周，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

（二）学时、学分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学分 150 学分，基本学时 2400 学时；各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学时上

下浮动不得超过 20 学时，学分不得突破上限。

2. 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2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30%，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35%。其中，专业课程设置中，实践实训环节学分，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 25%，理工类专业不低于 35%。各专业构建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时，应参照相关专业的办学规范。

3. 学时与学分的折算

①学分计算以 0.5 学分为单位；

②理论课程（包括纯理论课程、理论附带实验或实训的课程）：15-18 学时/1 学分；

③实验课程、上机课程、体育课程等实训课程：30-36 学时/1 学分；

④独立实践教学环节：2 周/1 学分。独立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训、社会实践、专业见习等；

⑤专业实习统一按 6 学分计；

⑥毕业论文（设计）统一按 6 学分计。

4. 奖励学分

学校设第二课堂，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参加科学研究、专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和公益活动等。第二课堂必修学分为 2 学分，学生所修第二课堂学分超过 2 学分的，可认定为奖励学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奖励学分，可替代通识选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替代学分数不超过 6 学分。第二课堂学分按《文山学院第二课堂实施办法》执行。

（三）毕业与学位授予

毕业条件：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学分结构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学位授予：按照《文山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执行。

（四）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1. 课程体系

根据本科专业设置备案时的专业类别将学校本科专业分为师范类、师范兼非师范类、非师范类三大类，专业分类见《文山学院本科专业分类一览表》。

（1）师范类专业

①课程分为通识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专业课程、独立实践课程四大模块；

②通识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分若干模块，设定最低选修学分；

③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其中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占专业课程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20%。

（2）师范兼非师范类专业

①课程分为通识课程、专业课程、独立实践课程三大模块；

②通识课程分为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分若干模块，设定最低选修学分；

③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所设的专业方向课程不得少于2个方向，学分统一设定为14学分，其中师范方向为师范兼非师范专业必设方向，其名称可根据各专业特点调整设定（如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可设定为数学教育方向），开设课程为教师教育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占专业课程学分的比例不低于15%。

（3）非师范类专业

①课程分为通识课程、专业课程、独立实践课程三大模块；

②通识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分若干模块，设定最低选修学分；

③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其中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占专业课程学分的比例不低于20%。

（4）根据教学需要引入优质网络课程资源作为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开设，丰富课程学习资源，改革课程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网络课程开设和学习管理按《文山学院网络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2. 课程设置

要明确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学时分配、开课学期和考核方式等内容，并在课程名称后用*标注出学位课程。

3. 考核方式

①考核方式分考试、考查两种；

②通识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原则上须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核；通识选修课程考核方式由课程所属部门确定；专业选修课程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课程特点确定考核方式，但须确保考试课程不低于开设课程的50%。

③成绩评定执行《文山学院学生学习成绩评定方案》。

④所有课程都必须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考核方式。

4. 课程代码编排

课程代码统一按10位数字编排（□□□□□□□□□□）。

①通识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独立实践课程的代码按由教务处根据课程属性统一编排。

②专业课程代码由各二级学院按以下规则编排：

专业课程代码编排规则：1—6位为专业代码；7位为专业方向代码（无专业方向的用0，分专业方向的依次用1、2、…），8位为课程属性代码（1为专业必修课程代码，2为专业选修课程代码）；9—10为课程自然代码（从01—99按自然顺序排列）。

5. 课程安排

①须结合专业特点和知识的逻辑结构，按时序安排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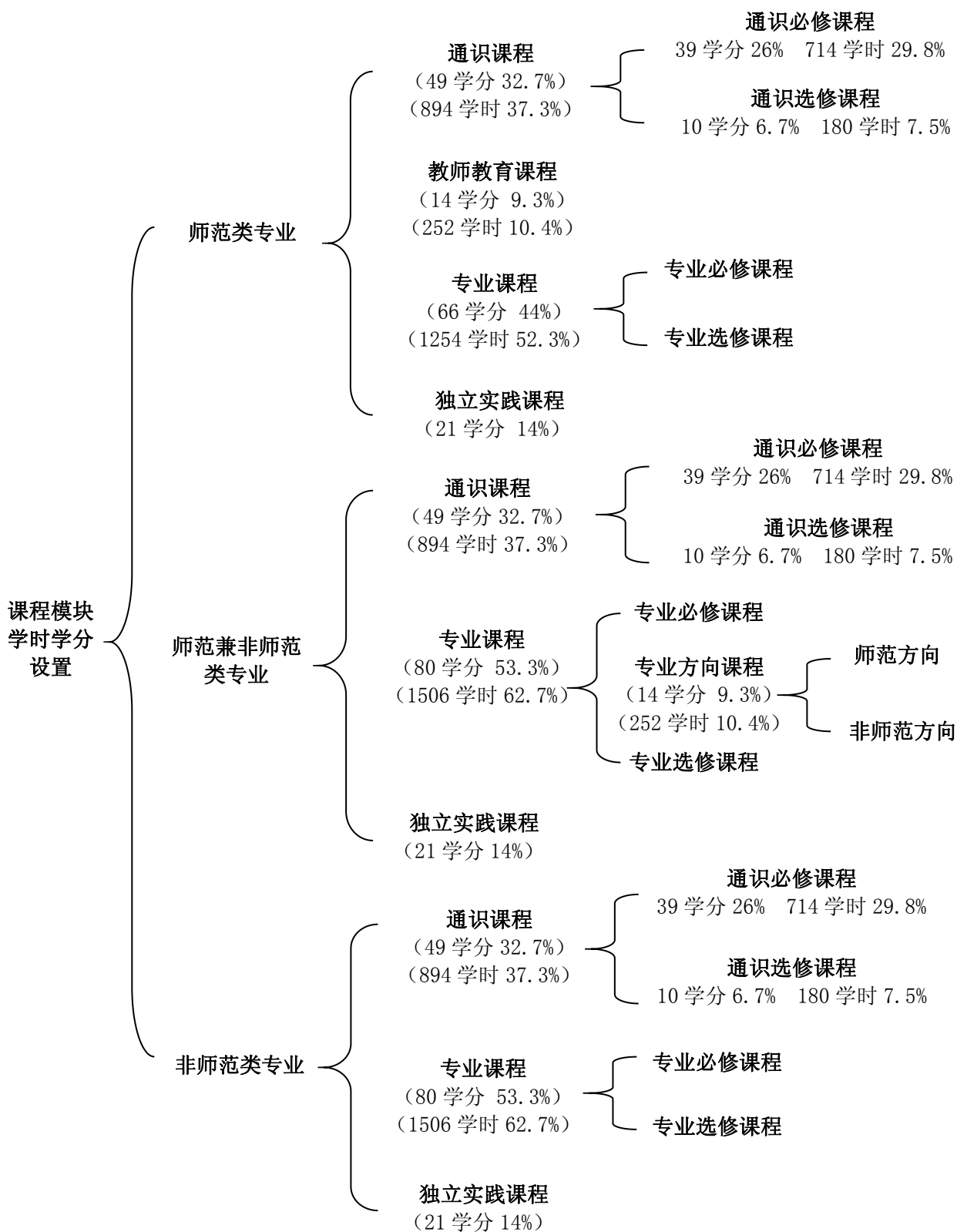
②师范兼非师范类专业的专业方向课程统一在第三至第六学期开设；所有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第六学期开设，专业选修课程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就业面向设置；

③第七学期安排教育实习、专业实习；

④第八学期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创业就业指导、职业教育培训等。

八、课程设置模块

(一) 学时、学分设置总表



注：1.专业分类根据本科专业设置备案时的分类设定；2.师范兼非师范专业中师范类方向修习教师教育课程。

(二) 课程类型、模块:

1. 通识课程模块

通识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教学周数及周教学时数				所属部门	考核方式
					讲授	实践	一	二	三	四		
							15	18	18	18		
通识必修课程	2611000001	形势与政策	2				√	√	√	√		
	26110000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5			3					
	2611000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54				3				
	261100000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6					2			
	26110000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6	108						6		
	2611000006	大学外语(1)	4	60			4					
	2611000007	大学外语(2)	4	72				4				
	2611000008	大学外语(3) *	4	72					4			
	2611000009	大学体育(1)	1	30			2					
	2611000010	大学体育(2)	1	36				2				
	2611000011	大学体育(3)	1	36					2			
	2611000012	大学体育(4)	1	36						2		
	2611000013	大学计算机基础 *	3	60			2+2					
	2611000014	大学语文	2	36				2				
	2611000015	职业生涯规划	1	15			1					
	2611000016	创业就业指导	1	18				1				
小计			39	714			14	12	8	8		

说明:

1. 《形势与政策》课程开设8个学期, 每学年计0.5学分, 共2学分。
2. 历史学专业不修《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专业不修《大学计算机基础》;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不修《大学外语》; 体育类专业不修《大学体育》; 汉语言文学、新闻学专业不修《大学语文》;
3. 《大学外语》开设英语、越南语和泰语等语种课程, 学生自主选择语种学习。
4. 课程名称后面标注“*”号的为学位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所属部门	考核方式	备注
					讲授	实践			
人文社会科学模块									各专业学生至少修读2学分
自然科学模块									各专业学生至少修读2学分
艺术体育模块									各专业学生至少修读2学分
小 计			10	180					

说明:

1.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驾驶证的，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驾驶技能学分认定按《关于驾驶技能学分认定的说明》执行。
2. 学生须对照专业课程设置情况，选择通识选修课程时不得选修与专业课程名称相同或相似的通识选修课程。
3. 通识选修课程在第二至第五学期滚动开设。
4. 学生根据各模块最低选修学分要求选择课程学习，最少需完成10个学分的课程学习。
5. 学生不得重复选修同一课程。
6. 具体课程见《通识选修课程总表》(附件1)

2. 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教师教育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学期				考核方式
					讲授	实践	三	四	五	六	
							18	18	18	18	
必修课程	2613000005	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法规	1	18			1				
	2613000001	心理学	2	36			2				
	2613000002	教育学	2	36				2			
	2613000006	班级管理	2	36				2			
	2613000007	教育研究与教育评价	2	36					2		
	2613000003	现代教育技术	2	36				2			
	2613000008	学科教学论与教材分析	3	54						3	
	小计			14	252			3	6	2	3

说明：

1. 教师教育课程由学校统一设置；
2. 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只修习《现代教育技术》；教育技术学专业不修习《现代教育技术》；体育教育专业修习全部课程。
3. 师范兼非师范类专业中选择师范方向学习的学生，须修习教师教育课程模块所列课程，并参加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不修习《现代教育技术》。
4. 《学科教学论与教材分析》课程内容应包括学科教学论、教学基本技能训练、教材分析等内容。师范类专业学生和师范兼非师范类专业中选择师范方向的学生，教学基本技能训练由各学院结合《学科教学论与教材分析》课程自主安排，原则上安排在第六学期。

3. 专业课程模块

【(1) 师范类专业和非师范类专业用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教学周数及周学时数						考核方式	
					讲授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8	18	18	18	18		
专业必修课程														

			小计											
专业选修课程														
		小计												

说明：

1.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置专业课程，用“*”标注出学位课程；
2. 正确处理好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程的知识逻辑关系、学时学分配比的关系，明确学时分配中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学时数；
3. 专业选修课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就业面向设置，可独立设定选修课程，也可以按专业方向设定课程；
4. 所有专业须在第六学期开设专业必修课程《学科论文写作》，周 2 学时，2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教学周数及周学时数						考核方式	
					讲授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8	18	18	18	18		
专业方向课程	**教育方向	2613000005	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法规	1	18				1					
		2613000001	心理学	2	36				2					
		2613000002	教育学	2	36					2				
		2613000006	班级管理	2	36					2				
		2613000007	教育研究与教育评价	2	36						2			
		2613000003	现代教育技术	2	36					2				
		2613000008	学科教学论与教材分析	3	54								3	
		小计		14	252				3	6	2	3		
	**方向													
小计		14	252											
专业选修课程														
	-----	-----												
	小计													

说明:

1.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置专业课程，用“*”标注出学位课程。正确处理好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知识逻辑关系、学时学分配比的关系；
2. 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就业面向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明确学时分配中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学时数；
3. 所有专业须在第六学期开设专业必修课程《学科论文写作》，每周2学时，2学分。

4. 独立实践课程模块

*****专业实践课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各学期课堂教学周数和实践课程周数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5	18	18	18	18	18	18	16		
实践课程	2622000001	军事理论及训练	1	2周									
	2622000002	第二课堂	2	1周	1周	1周	1周						
	2622000003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 (社会实践)	2	1周	1周	1周	1周						
	2622000007	专业见习	4			2周	2周	2周	2周				
	2622000008	专业实习	6								√		
	2622000006	毕业论文(设计)*	6									√	
	小计			21	2	1	2	2	1	1	6	6	

说明: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课程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牵头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2. 专业见习安排时间及方式可由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安排;
3.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相关活动, 计2学分。第二课堂学分按《文山学院第二课堂实施办法》执行。
4. 课程名称后面标注“*”号的为学位课程。

(三) 课程学时学分分配

师范类专业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型		学期学分配情况								学期学时分配情况							
		总 学分	一 15	二 18	三 18	四 18	五 18	六 18	七 18	八 16	总 学时	一 15	二 18	三 18	四 18	五 18	六 18
通识课程	必修	39	12	11.5	7	7.5		0.5		0.5	714	14	12	8	8		
	选修	10			4	4	2				180			4	4	2	
教师教育课程	必修	14			3	6	2	3			252			3	6	2	3
专业课程	必修																
	选修																
独立实践课程	必修	21	2	1	2	2	1	1	6	6							
合计		150									2400						

师范兼非师范类专业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型		学期学分配情况								学期学时分配情况							
		总 学分	一 15	二 18	三 18	四 18	五 18	六 18	七 18	八 16	总 学时	一 15	二 18	三 18	四 18	五 18	六 18
通识课程	必修	39	12	11.5	7	7.5		0.5		0.5	714	14	12	8	8		
	选修	10			4	4	2				180			4	4	2	
专业课程	必修																
	方向	14			3	6	2	3			252			3	6	2	3
	选修																
独立实践课程	必修	21	2	1	2	2	1	1	6	6							
合计		150									2400						

非师范类专业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型		学期学分配情况								学期学时分配情况							
		总 学分	一 15	二 18	三 18	四 18	五 18	六 18	七 18	八 16	总 学时	一 15	二 18	三 18	四 18	五 18	六 18
通识课程	必修	39	12	11.5	7	7.5		0.5		0.5	714	14	12	8	8		
	选修	10			4	4	2				180			4	4	2	
专业课程	必修																
	选修																
独立实践课程	必修	21	2	1	2	2	1	1	6	6							
合计		150									2400						

